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1/99-00號文件

檔 號：CB1/R/1/1

議事規則委員會

關於在立法會會議及全體委員會會議上 進行辯論時發言的規則 的諮詢文件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就現時在立法會會議及全體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辯論時發言的規則提出意見，尤其請議員對目前議員可在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就每項議題發言多於一次的安排，以及在議案辯論臨近結束時議員可否於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發言，提出意見。

背景

2. 自1998至99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至今，議事規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將多項與《議事規則》第38條所載條文有關的事宜列為須再作研究的事項，以期改善在立法會會議上處理事務的程序。規則第38條列出議員可就每項議題發言多於一次的各種情況(**附錄1**)。委員會在1999年9月23日的會議上注意到：

- (a) 根據規則第38(1)(a)條，議員可在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就每項議題發言多於一次；及
- (b) 規則第38(4)及(6)條並無清楚訂明議員可否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而議題未付諸表決時發言。

在全體委員會會議上發言

3. 委員會察悉，准許議員在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就每項議題發言多於一次的安排採納自前香港立法局《會議常規》，當中的規定基本上是依循英國的慣例。在英國，法案在二讀後須由“委員會”進行研究，在此階段可動議修正案和就該等修正案進行辯論，並逐一通過法案每項條文及附表。法案大部分均由常設委員會研究，但亦可交付專責委員會或全院委員會進行研究。該等委員會所遵循的程序主要源自全院

委員會的程序。為使議員能對法案每項條文逐一詳加商議，然後通過法案文本或對有關文本作出修改，以反映委員會的意見，議員可在此“委員會階段”發言多於一次。委員會(包括全院委員會)須在完成其工作後向議院作出報告。這是法案所經過的“報告階段”，議院會在此階段重新審議法案的文本。議員在“報告階段”可提出修正案，刪除法案的條文或附表。此外，議員可再次動議先前在委員會會議上遭否決或撤回的修正案，亦可藉提出修正案恢復原有的法案文本，但議院議長有權篩選修正案，以免再三重複已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過的辯論。議員在“報告階段”只可就同一議題發言一次。不過，在常設委員會就法案作出報告時，該項規則會予以放寬，讓負責有關法案的議員或修正案動議人可發言多於一次。

4. 在香港，法案通常由立法會轄下法案委員會進行研究，但法案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或建議對立法會並無約束力。因此，如立法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即使該法案委員會已對法案詳加商議，法案文本仍會由全體委員會重新審議。香港立法會處理法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亦即由全體委員會對法案進行審議)，可視為英國制度下“委員會階段”與“報告階段”的混合體，由此引起了議員應否獲准就每項議題發言多於一次的問題。

5. 委員會委員明白，議員希望有充分機會辯論法案的條文及任何修正案，然後才在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就該等條文和修正案進行表決。委員亦留意到，若辯論演變成多名議員之間一場相持不下的論戰，現時並無任何規則可結束有關辯論。如此會令立法會議事的時間變得極為緊迫，尤其是當有關會議的議程項目眾多的時候。

6. 委員會察悉，若不保留現行安排，可考慮在《議事規則》內納入若干彈性，以便由內務委員會考慮應否對在全體委員會會議上發言的次數及／或時間施加限制。內務委員會在決定向立法會主席作何建議前，可充分考慮議員是否已有合理機會，表達其對法案文本及所提修正案的意見。另一可行方案是按照議案辯論的現行安排，只准議員在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就每項議題發言一次。

7. 委員會認為，在建議對現行安排作任何改變前，宜先徵詢議員對此事的意見。

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發言

8. 根據現行規則，議案動議人可在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已有機會發言之後，議題付諸表決之前，發言答辯；任何議題付諸表決後，議員即不得再就該議題發言。然而，規則第38(4)及(6)條並無清楚訂明尚未就該議題發言的議員可否獲准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而議題未付諸表決時發言。

9. 委員會得悉，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並無此問題。在其他立法機關，辯論通常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進行，普遍的做法是由議院議長邀請議案動議人在臨近指定時間結束時發言，即使當時可能有其他議員正在輪候發言。

10. 委員會認為，由於本港立法會並無對議案辯論訂立任何時間限制，因此，尚未就議案發言的議員可否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發言，完全由立法會自行決定。若准許議員如此發言，那麼便應讓議案動議人有機會就該等言論再作回應，但這可能會使辯論一輪復一輪地繼續進行。

徵詢意見

11. 為方便搜集各位議員的意見，**附錄2**載有開列各個方案的問卷。謹請議員填妥該問卷，並於**1999年10月19日(星期二)或該日前**把問卷交回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查詢

12. 如對本諮詢文件有任何查詢，請與下述人士聯絡：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電話：2869 9220）；或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電話：2869 9244）。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0月5日

38. 議員可發言多於一次的情況

(1) 除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外，議員就每項議題發言不得多於一次，但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在全體委員會會議上；或
- (b) 依照第(2)款的規定；或
- (c) 依照第(3)款的規定作出解釋；或
- (d) 如屬議案動議人，依照第(4)款的規定發言答辯；或
- (e) 依照第(7)款的規定，就“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議案發言。

(2) 在同一次辯論中，已根據本議事規則第54(7)條(二讀)發言的議員，可再次發言。

(3) 已就某議題發言的議員，可再次發言以解釋其先前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但發言時不得提出新事宜。

(4) 在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動議人可在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已有機會發言之後，議題付諸表決之前，發言答辯；但修正案動議人沒有此答辯權。

(5) 如有議員就某議題動議一項修正案，或在辯論該議題時有議員動議一項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則已就該項議題發言的議員可就該項修正案或該項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再次發言。

(6) 任何議題經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向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提出待決並付諸表決後，議員即不得再就該議題發言。

(7) 已就“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議案發言的獲委派官員，可就該議案再次發言，以對在辯論該議案時所提出的任何事宜答辯。

問卷

(請於1999年10月19日或該日前交回)

檔號：CB1/R/1/1

致：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盧思源先生)

(圖文傳真號碼：2869 6794)

關於在立法會會議及全體委員會會議上 進行辯論時發言的規則 的諮詢文件

請在下列方格內加上“√”號，表明你的選擇。如有多於一個選擇，請按優先次序在方格內填上“1”、“2”及“3”。

(A) 在全體委員會會議上發言

保留《議事規則》第38(1)(a)條所訂議員可在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就每項議題發言多於一次的現行安排。

在《議事規則》內納入彈性，以便由內務委員會考慮應否向立法會主席建議對在全體委員會會議上發言的次數及／或時間施加限制。

議員只准在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就每項議題發言一次。

其他意見：

(B) 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發言

在《議事規則》內訂明，議員可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而議題未付諸表決時發言。

在《議事規則》內訂明，議員不得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而議題未付諸表決時發言。

其他意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